

# 蠡园开发区道路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无锡滨湖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无锡滨湖建设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THGC-G2025-0059

二、采购内容：隐秀路(太湖大道~吟白路)、滴翠路(蠡溪路~景宜路)、鸿桥路(太湖大道~鸿桥桥中)、吟白路(隐秀路~鸿桥路)、景宜路(梁湖路~景宜桥中)、溢红路(隐秀路~明园路)等共计31条路段内的所有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该路段范围内路政工程的修复工作职责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元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2293940.46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交货期限和服务期限：2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1) 第一年养护经费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40%：上半年支付一半，下半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2) 第二年养护经费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60%，上半年支付一半，下半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计划结算养护经费。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_\_\_\_/\_\_\_\_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见证方：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including the number '320211'.

## 合同条款

发包人：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无锡滨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蠡园开发区道路市政设施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隐秀路(太湖大道~吟白路)、滴翠路(蠡溪路~景宜路)、鸿桥路(太湖大道~鸿桥桥中)、吟白路(隐秀路~鸿桥路)、景宜路(梁湖路~景宜桥中)、溢红路(隐秀路~明园路)等共计31条路段内的所有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该路段范围内路政工程的修复工作职责

### 二、养护期限：

开始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结束日期：2027年11月20日

养护期限总年数：2年。

###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承包人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如承包人有擅自分包、转包行为，发包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六、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标准进行日常养护，达到养护质量验收要求的，按时支付养护经费，未达到养护质量验收要求的，重新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新细则按最新要求实施按新标准实施。

### 七、合同价款

中标总金额：（2年养护经费）（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元肆角陆分；（小写）¥2293940.46元。

#### 八、付款方式：

（1）第一年养护经费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40%：上半年支付一半，下半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2）第二年养护经费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60%，上半年支付一半，下半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计划结算养护经费。

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中，养护作业单位日常考核得分必须达到85分及其以上。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第一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的20%，如果连续第二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费的50%；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有3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同时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且取消该单位下一批次投标资格；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的任意一个月考核未达到80分的，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同时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取消该单位下一批次投标资格。（注：每月考核经费为计算年度经费/12，如需扣除养护经费，在每个支付期支付时扣除相应的经费）。

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巡查体系，严格按照道路养护等级结合养护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按一路一卡的标准做好巡视台账，在每月月底前提提交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检查。巡视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按《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处理。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对所养护的城市道路必须每年进行设施完好率调查，完好率不得低于95分，并将自检评定资料于11月底前上报至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备案，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进行抽查复检单元设施综合完好率，如不及时交纳，按《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处理。

####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条款

（二）双方有关养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养护。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至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 一、词语涵义

### 1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 2乙方代表

2.1乙方指派王蕊颖为市政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 3甲方工作

3.1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道路的有关资料。

3.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并定期对乙方的养护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全年考核方式：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考核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每年对养护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具体以《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为考核依据）

3.4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若乙方违反《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3.7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市政设施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市政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甲方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就

近新增道路养护面积不超过原中标道路面积2%的，不予追加相关经费，乙方按照就近纳入的招标道路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3.8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4乙方工作

4.1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道路、桥梁、人行道（含侧平石）、路名牌、桥名牌等市政设施保养与维修及道板杂草清除、各类市政标识牌清洗等。

4.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巡查体系，严格按照道路、桥梁养护等级结合养护规范要求频率进行巡查。同时，按一路一卡、一桥一卡的标准做好巡视台账，在每月月底前提交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检查。巡视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按《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处理。并向甲方提供养护作业台账，依照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中标单位须按照道路等级加强道路巡视和检查，对未办理市政类审批的施工项目及时制止并上报。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城镇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进行作业，针对病害维修要及时、规范，每月按时上报维修工作量、维修质量检查评定情况以及下月维修计划。对所养护的城市道路必须每年进行设施完好率调查，完好率不得低于95分，并将自检评定资料于11月底前上报至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备案，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进行抽查复检单元设施综合完好率，如不及时交纳，按《无锡市滨湖区区管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处理。

4.4年度抽检道路单元综合设施完好程度低于95分的，每低0.5分扣除该道路年养护经费的1%，以确保合同期内市政设施的完好。

4.5乙方应建立巡视报告制，须按照要求购买和安装GPS设备，对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的巡视频率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

4.6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市政设施，在该标段交接完毕后5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7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4.8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110等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4.9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4.10 乙方应服从中标养护所在地的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的行业管理。
- 4.11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 (2) 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对区管道路应急抢险的统一调配、指挥；
  - (3)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重大保障活动等）工作；
  - (4) 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 (5) 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 4.12 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4.13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4.14 市政挖掘审批事项恢复，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 4.15 乙方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甲方不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二、养护组织设计

###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三、质量与考核

###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 检查和考核

7.1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道路:中标单位应对《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标准中所确定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车行道损坏病害进行日常养护维修,使病害处理在萌芽状态。其中沉陷、碎裂、坑槽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病害处理,网裂、拥包、搓板、脱皮等病害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唧泥、缝料散失、错台、板边断裂等病害应在一个月以内予以修复。

7.3桥梁:中标单位在桥梁养护作业中,应根据桥梁的不同病因,严格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要求对发现的早期病害进行日常的维护,发现桥台跳车应及时修补,桥梁常规检测每年不少于1次,特殊结构桥梁常规检测每年不少于4次,检测报告每年9月25日前上交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备案;如遇危及桥梁安全运行的重大病害,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以确保桥梁安全运行。桥梁栏杆铁件的防腐处理原则上不得少于一年一次,整个合同期满之前必须对栏杆按不低于原建设标准进行一次油漆。

7.4人行道(含侧平石):人行道的日常养护要做到无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损,发现病害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保证人行道完好平整。人行道板上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7.5路名牌、桥梁限载牌等确保竖直、牢固、完好,发现歪斜、损坏等在24小时内修复,必须确保立杆油漆完好,整个合同期满之前必须对立杆按不低于原建设标准进行一次油漆。路名牌、桥名牌等定期清洗,确保整洁。

7.6道路上其他管线井盖缺失、破损等影响行人和车辆安全现象,中标单位在巡视中要及时发现,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记录在案,并上报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或12345、110等处置平台。

7.7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中,养护作业单位日常考核得分必须达到85分及以上。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第一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的20%,如果连续第二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费的50%;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有3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同时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且取消该单位下一批次投标资格;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的任意一个月考核未达到

80分的，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同时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取消该单位下一批次投标资格。

#### 四、安全文明施工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全面负责其在养护作业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8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设置合理的交通引导标志、施工隔离围挡装置、警示装置等，做到工完场清，不污染路面和绿化带，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安全防护

养护单位应配备足够的安全文明防护设施，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雨水井井下作业采取二级审批制度，防范措施到位，相关人员具有培训合格的操作证，擅自或违规下井作业的养护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 10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合同价款

11.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 12合同价款支付

###### 12.1付款方式：

(1) 第一年养护经费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40%：以半年为一期支付期限；

(2) 第二年养护经费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60%，上半年支付一半，下半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计划结算养护经费。

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中，养护作业单位日常考核得分必须达到85分及其以上。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第一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的20%，如果连续第二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则扣除当月养护费的50%；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有3次月度考核未达到85分的，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同时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且取消该单位下一批次投标资格；如养护作业单位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的任意一个月考核未达到80分的，扣除当月全额养护费，同时蠡园开发区城市管理科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取消该单位下一批次投标资格。(注：每月考核经费为计算年度经费/12，如需扣除养护经费，在每个支付期支付时扣除相应的经费)。

## 六、违约和争议

### 13 违约

1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相应顺延工期。

13.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的，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 争议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七、合同终止

15.1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50%付给。

15.3乙方中标后一年内不履行投标承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购置防汛应急设备等市政专用设备，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 八、其他

16.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6.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6.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